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

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表揚本院學生關懷社會，發揮利他精神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訂定本辦法，辦理學生利他獎之評選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獎項由本院成立評審委員會評選之，委員會組成：
(一) 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。
(二)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派學生代表各一名、本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二名(理學院學生會會長、本院研究生代表)。
- 第三條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院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專任教師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(含學生會)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並於每年四月底前提交推薦表及推薦函等相關資料，經本院評審委員會評選出受獎人：
(一) 發揮人文關懷精神，協助弱勢。
(二) 熱心公益活動，從事利他服務。
(三) 應用專業知識，從事社會創新。
(四)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第四條 本院依校方分配名額頒發本獎項，但本院評審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。
經本院評審委員會評選，得於每年6月底前，自受獎人中推舉1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- 第五條 本獎項由校方頒給得獎證明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3000元整，並由本院院長頒發獎狀公開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